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師大總納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六〇七三號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校收據之使用及管理，自九十一年度起，敬請各單位指派專人依規定負責各類收據之領用、保管與報繳等事宜，以俾利出納管理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研商各類收據之使用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三、另檢附收據領用申請單、繳回報告單各乙份（一式二聯），請自行影印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會計室、出納組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傳真：(〇二) 二三六三三三九九七
承辦人：李泓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六二五一九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